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28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物排煙室開口面向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應否有最小水平淨距離之限制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22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排煙室開口面向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應否有最小水平淨距離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30日府都建照字第106019819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二）樓梯間及排煙室……。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就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採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設置定有明文，尚無該窗戶面向同一幢建築物之相對部分有最小水平淨距離之限制規定，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3款規定「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



建照科 收文:106/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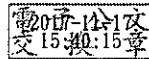
1060280738

無附件

1公尺以上。……」是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
開口面向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應合於上開第45條
第3款規定，其水平淨距離應計量至外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